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蒂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佩蒂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已经建立了规范、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具有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由陈振标、郑香兰、陈振录等11人为发起人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7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本总数248,827,630.00股。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441123125；注册地址：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法人代表：陈振标；注册资本：人民币24,882.7520万元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畜皮咬胶和植物咬胶等宠物咀嚼食品、宠物营养肉质零食、宠物干粮、宠物湿粮及其他宠物食品。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的“C132饲料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2021版）》三级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农林牧渔——饲料——宠物食品”行业。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评价报告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有27家，包括：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贝家宠物乐园有限公司、温州顺通电子加速器有限公司、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泰州乐派宠物营养有限公司、越南好嚼有限公司、越南巴啦啦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宠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宠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宠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西兰北岛小镇宠物食品有限公司、Bop Industries Limited、Alpine Export NZ Limited、佩蒂智创（杭州）宠物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千百仓商贸有限公司、柬埔寨寨爵味食品有限公司、新西兰天然纯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哈宠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宠珍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乐佩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宠这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妙旺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平阳宠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纽喜宝宠物食品（温州）有限公司、Petpal Natural PTE. LTD.（最好的伙伴

¹ 公司于2021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佩蒂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注册资本与总股本存在不同步的情形。

新加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

- 1、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 2、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全面预算管理、筹资活动、投资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内部审计、财务报告、控股子公司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等。
-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销售合同签署、销售收款控制、成本费用、资金支付、固定资产及存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 $>$ 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表格列示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	错报金额 $<$ 基

			额<基准1%	准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错 报 金 额 $\geq$ 基 准 1.5%	基 准 1% $\leq$ 错 报 金 额<基准1.5%	错 报 金 额 < 基 准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在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过程中，公司全面梳理了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查找主要业务流程、节点、控制点的风险点，编制相应问题或漏洞风险清单，提出改进措施并加以规范，制定内部控制的测试、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相关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与公司中高级领导层访谈收集风险信息，并进行整理和分析，识别出公司所面临的高风险领域，用于指导年度内控建设和评价工作的开展，明确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

2、开展流程访谈，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现状，识别关键控制点信息。将风险管控信息与部门/岗位相挂钩，明确风险管控职责，切实落实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3、执行穿行测试，验证访谈了解到的流程及相关控制点信息的真实性，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进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设计缺陷；

4、执行内部控制测试，按照关键控制活动的发生频率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发现内部控制执行缺陷；

5、在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工作过程中，从流程的固有风险和控制目标出发，寻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形成《内部审计发现汇总表》和《内部审计发现整改方案》，跟踪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整改结果执行再测试，验证整改结果的有效性。

评价过程中，公司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和抽样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体系总体情况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

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总经办、审计部、市场销售部、业务计划部、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质管理部、仓储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信息部、财务部、行政部、证券法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发展战略

公司实施“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稳固ODM业务、发展OBM业务、培育创新业务，坚持双核、双向发展，坐稳中国研发和中国制造，积极拓展外部发展空

间，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在海外布局生产基地，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夯实公司全球宠物咀嚼食品的领跑者的地位，以满足经营安全和业绩提升需求。同时，在国内市场着力提升国内市场营销能力，打通线上线下全渠道，塑造佩蒂宠物食品知名品牌；在宠物产业生态链中重点布局，以高质量的产品和高标准的服务为抓手，构建宠物生态经济。

4、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诚信、创新、发展”的发展理念，以“阳光、保鲜、担当、靠谱”作为核心价值观，积极向员工传达公司的价值观念和经营原则：充分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员工不断提高工作技能，与公司共同成长；关注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与发展、适时更新完善发展战略；互相沟通、互相支持。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5、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

6、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了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以及各类内外部信息，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使公司内部政令送达、信息传递有章可循，有标可依；二是建立了信息化系统，使公司内部可以多地线上协同办公，极大提升了办公效率，力争以信息化为先导促进企业向现代化、集约化发展。

另一方面，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有效的协调机制，使工作人员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不但提高了一线员工的工作效率，更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

公司已基本实现数字化信息管理，信息部负责全公司的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通过明确的系统设置,体现公司对职责分离、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控制。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机制,合理保障信息系统的持续正常运转,为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行动,合理地规避企业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层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

7、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8、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持力度。

9、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

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10、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1)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全面预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预算的编制、审定、变更、执行和考核评价等主要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2)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等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对于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不当之处。

(3) 筹资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活动内控制度》，公司应当根据筹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筹资方案，并进行科学论证、严格审批。对偿还本息和支付股利等做出适当安排，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均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变更用途等事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11、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取得、转让、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等相关控制流程；建立了无形资产取得、评估与维护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

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

12、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依据《采购业务内控制度》具体运作。根据需采购物资的性质，公司所有采购物资可划分为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与配件及其他物资五大类。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主要材料的采购，由采购部根据业务计划部提供的订单计划，并结合产品物料需求清单、材料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核后实施。设备与配件及其他物资等特定资产由采购部根据公司具体要求进行专项采购。

13、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内部体系，通过生产计划工作，制定生产系统优化运行的方案；通过生产控制工作，及时有效地调节企业生产过程内外的各种关系，使生产系统的运行符合既定生产计划的要求，实现预期生产的品种、质量、产量、出产期限和生产成本的目标依据预算等进行生产规划，生产管理单位依据订单下达工作令，各生产部门开始领料、生产制造；生产完成后需进行检验，之后及时向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制度。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和《仓储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14、销售和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及结算管理制度》，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销售和回款控制、销售审核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15、工程管理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常态化全面梳理在建工程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6、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对研发项目立项与审批、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等过程进行全面控制。

17、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做出界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审议程序、披露等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利益。

19、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作出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明确规定：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等担保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责任人应通过申请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20、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将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

管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合理界定母子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和利益关系，行使对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促进企业持续高效发展。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同意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较好地贯彻和执行，能够对

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佩蒂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佩蒂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耀 李栋一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